

侯北人著

亞洲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

社會學史綱要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社會學史綱要

全一冊基本定價港幣一圓二角

著者 侯 北 人

出版者 亞洲出版社有限公司

發行者 亞洲出版社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怡和街八十八號
電話：七五八七五

亞洲出版社有限公司台灣分社

台北市館前街五十號二樓
電話：四七二一五

印刷者 文風印刷公司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一二五號
電話：七四六六一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八月初版

目次

第一章 序論

第一節 社會學史的任務	一
第二節 社會學史的方法	二

第二章 社會學的起源與成立

第一節 社會學起源論的意義	五
第二節 原始時代及古代起源說	六
第三節 近世自然法論的起源說	九
第四節 經驗的社會論起源說	一二
第五節 十九世紀前半期起源說	一五
第六節 十九世紀後半期起源說	一七
第七節 社會學的起源與成立	一九

第三章 法國的社會學

第一節	孔德之社會學與勒普萊學派·····	二七
第二節	社會有機體說·····	三五
第三節	心理學的傾向·····	四〇
第四節	社會學主義·····	四五
第五節	法國的社會學的現狀·····	四九

第四章 英國的社會學

第一節	英國的社會學的成立·····	五七
第二節	英國的社會學的發展·····	六九
第三節	英國的社會學的現狀·····	七五

第五章 德國的社會學

第一節	德國的社會學的成立·····	八三
第二節	德國的社會學的發展·····	八七
第三節	德國的社會學的現狀·····	九九

第六章 意大利的社會學

第一節	初期的意大利的社會學	一二五
第二節	生物學的社會學	一二七
第三節	心理學的社會學	一三〇
第四節	現代意大利社會學的傾向	一三〇
第五節	意大利的社會學的特色	一三三

第七章 美國的社會學

第一節	美國的社會學的歷史回顧	一三六
第二節	美國的社會學的建設	一四四
第三節	美國的社會學的特質及其趨勢	一七〇

第八章 俄國的社會學

第一節	俄國的社會學的成立	一七八
第二節	俄國的社會學的發展	一七九
第三節	俄國的社會學的現狀	一八四

第九章 日本的社會學

第一節	日語中「社會」及「社會學」的產生	一八六
第二節	日本的社會學的創立	一八八
第三節	日本的社會學的發展	一九一
第四節	日本的社會學的轉變	一九五
第五節	日本的社會學的現狀	二〇一
第六節	日本社會學會的變遷與活動	二〇八
附錄：人名對照表		二一五

第一章 序論

第一節 社會學史的任務

自法國學者孔德 (Auguste Comte) 在其一八三九年所著之「實證哲學講義」第四卷 (Cours de Philosophie Positive, tome IV.) 中，用拉丁語 Socius 與希臘語 $\lambda\omicron\gamma\omicron\varsigma$ 合組成 Sociologie 一詞之後，這一名詞才開始被普遍的採用，成為社會科學中一種新興的學問，至今經過社會學者一百多年的不斷的努力培育，不但已經成為一門獨立的社會科學，而且是社會科學中最基本的科學。

Sociologie 一詞譯為東方語文「社會學」，係始自日本，中國最初譯為羣學，後乃轉用日本譯名，開始使用社會學一詞。

追溯人類之初，即開始在社會裡生活，但是人類的社會生活進行到某種程度時，關於社會生活乃有了片斷的思考，以後再進一步發展，乃有了體系的社會思想與社會理論。但是社會思想及社會理論與社會學不同。上面說過，社會學是自孔德創立之後，在近世的市民社會的確定階段中成立的。這是一種新興的學問，是近世社會的一種科學的自己的意識。就普通情形說，社會學是以社會現象為對象的經驗科學，與經濟學、法律學、政治學等同為社會科學的一種。但是到現在為止，就社會學的內容來說，已化分為種種的立場，例如有者認為社會學是以社會現象為

研究對象的綜合社會學的立場，有者認為社會學是以社會化的各種形式為研究對象的形式社會學的立場，有者認為社會學是視文化為社會的存在的表現的文化社會學的立場，除此而外，尚有許多種立場，衆說繁雜，各有獨目的學說和見解。對這些學說和見解作進一步有系統的認識和瞭解，這就是社會學史的任務和課題。

第二節 社會學史的方法

社會學史的方法也有種種，第一、例如用年代誌的方法敘述社會學史，這也可以說是社會學的編年誌。第二、例如依人名敘述社會學史的方法，用此種方法者，首推彭恩史（H. E. Barnes）於一九四八年編輯之「社會學史序論」（An Introduction to the History of Sociology）。此書之編輯方法，即以孔德（A. Comte）及斯賓塞（H. Spencer）為首，列舉近五十餘人之有名的社會學者，為一別具風格的列傳。日本社會學者安西文夫於一九五一年所著的「社會學史概說」一書，即根據此種方法。第三、乃以學派為中心敘述社會學史的方法，例如柏德（Paul Barth）、沙羅堅（Pitrim A. Sorokin）、韋維利（Armand Cuvillier）等人即採用此法。柏德在其一九七七年所著「社會學的歷史哲學」（Die Philosophie der Geschichte als Soziologie）之第一部（Erster Teil）中，將社會學分為主知主義社會學、生物學的社會學，以及主意主義社會學三個學派；沙羅堅在其一九二八年所著之「現代社會學說」（Contemporary Sociological Theories）一書中，將社會學分為力學派、勒普萊（Le Play）學派、地理學派、生物有機體學派、人類學派、生存鬥爭學派、人口學派、社會學派、心理學派、心理社會學派等。韋維利在其一九三六年所著「社會學入門」（Introduction à la Sociologie）一書中，則將社會學分為自然主義的社會學、心理學的社會學、形式社會學、涂爾幹（E. Durkheim）派社會學、馬克斯主義社會學等。第四、則

爲以國別爲單位的敘述社會學史的方法，例如法國的社會學、英國的社會學、美國的社會學、德國的社會學、日本的社會學等，如日本東京社會科學研究所於一九五〇年出版之「社會學史」，即採用此種方法。第五、以社會學體系爲敘述社會學史的方法，日本之尾高邦雄於一九五一年發表之「社會學的本質及課題」一書之上卷，即採用此種方法。又如新明正道於一九五三年所著之「社會學史」一書，一方面根據國別敘述社會學史，一方面也採用社會學體系的方法，把社會學分爲綜合社會學、總體社會學、以及特殊科學的社會學三種，以此三種爲社會學的主要體系的典型予以敘述。第六、則爲以自已的方法原理爲中心，敘述社會學史的方法，這也就是每一個社會學者用自己的方法原理編述社會學史。採用此種方法者，爲施班（Othmar Spann）、巴格沙（Jakob Baxa）兩人。施班於一九二七年所著社會學（Gesellschaftslehre）一書，及其學生巴格沙於一九二七年所著之「從柏拉圖到尼采之社會學」（Gesellschaftslehre Von Platon bis Friedrich Nietzsche）一書，均用普遍主義（Universalismus）爲方法原理，使普遍主義的社會學與個人主義的社會學在學史上發生關聯。第七、又如以觀念爲中心，敘述社會學史的方法，例如把社會學分爲自由主義的社會學、保守主義的社會學、及社會主義的社會學等。

上述之種種社會學史的方法，有者是單獨採用的，有者是把兩者或三者合而並用的，總之，都有其特點及理由。本書主要是採用以國別爲敘述社會學史的方法，但是同時又在各節中以各該國之學派、或人名及學說的體系爲敘述的目標，蓋在求其詳盡耳。

總之，社會學是具備近世市民社會的科學的自己的意識的性格的，而社會學的每一種學說，又都是社會的存在反映，所以，社會學史的任務一方面是考察社會學的歷史的發展，另一方面又是社會存在的歷史的反映，學問上的意義是非常重要的。

本章主要參考書

- J. P. Lichlenberger: Development of Social Theory, 1924.
J. Baxa: Gesellschaftslehre Von Platon bis Friedrich Nietzsche, 1927.
P. A. Sorokin: Contemporary Sociological Theories, 1928.
F. N. House: The Development of Sociology, 1936.
M. E. Barnes (ed.): An Introduction to the History of Sociology, 1948.
安西文夫 社會學史概說 一九五一年
新明正道 社會學史 一九五三年
阿閑吉男・内藤莞爾合編 社會學史 一九五四年

第二章 社會學的起源與成立

第一節 社會學起源論的意義

社會學史的任務，乃以攷察社會學的發展歷史爲目的，也就是對於社會學的過去以及現在的學問的內容，予以說明和敘述。所以，社會學史是以過去以至現在的社會學說爲對象的。不過，關於社會學說究於何時發生，其見解紛繁不一，因此就發生了社會學的起源論的問題，由此也可以看出社會學起源的問題，在社會學史上是有如何重要的意義。

社會學究於何時何地發生？究竟何者爲社會學？實則衆說繁雜。我們先以社會學與社會思想視爲同一類學問的見解來看：例如於一八九七年著「哲學之光照耀着的社會問題」(Die Soziale Frage im Lichte der Philosophie)一書的施丹 (Ludwig Stein)，以及一九二二年著「社會思想史」(A History of Social Thought) 的鮑格達 (E. S. Bogardus)，即認爲社會學的起源亦即爲社會思想的起源，他們以東方、小亞細亞、以及埃及的思想爲例證。其次，較上述之見解又進一步嚴密規定社會學的起源應追溯於古代及原始時代。此種見解的代表，如施篤敦堡 (Hans L. Stoltzenberg) 即持此種主張。

認爲社會學起源於中世紀者雖無其人，但認爲發生於近代者，則頗不乏人。例如，認爲社會學起源於近代初期

十七、八世紀的自然法論者即爲一例，如平克孟（Carl Brinkmann）及日本社會學者新明正道即如此主張。但是與此種見解對立者，如在同時之十七、八世紀的英國及法國之學者，認爲社會學乃起源於經驗的社會論，此種社會學的經驗社會論的起源說，以宋伯德（W. Stubbart）爲代表。

此外，尙有一種見解，認爲社會學乃起源於十九世紀前半期，即起源於近代市民社會達到一定階段的時期，此種見解受很多學者支持，不過此種見解很繁雜，但是，可以概括爲十九世紀前半期起源說。

與社會學起源於古代及原始時代的見解同樣極端者，則爲馮維塞（L. Von Wiesse）等人所主張的社會學乃起源於十九世紀末的見解。

總之，上述之種種關於社會學起源論的見解，都與其本人所持的社會學觀有密切的關係。由此，更可以看出社會學起源論對社會學史的意義是如何的重要。下面，依照上述之社會學之原始及古代起源說，近代自然法論起源說、經驗的社會論起源說、十九世紀前半期起源說、以及十九世紀末起源說，予以簡畧的論述。

第二節 原始時代及古代起源說

所謂社會學的原始時代及古代起源說，實則可分爲原始時代起源說及古代起源說二種。我們先以原始時代起源說來看，例如持此一見解者施篤敦堡在其所著「社會學史」（Geschichte der Soziologie, in Handwörterbuch der Soziologie, Herausgegeben Von A. Vierkandt, 1931）一文中，即指出社會史乃自原始時代開始。他把社會學稱爲「團體學」（Grupwissenschaft），認爲乃是一種「有關鬆弛團體與緊密團體之中的生物的、一般生物的、尤其是人類的共同存在的科學」；而此種社會學，實則自原始時代即已存在。他說：在那時期關於人類的共同存在的知

識，已經在人類發展的第一階段中，在許多漂泊沒有文字的原始家族中、氏族及種族中既已存在」。^①因此，類如此種知識，在埃及、米索布達米亞、猶太的史前時代已經可以看到。所以，施篤敦堡在考古學的資料中發掘，證實社會學乃起源於原始時代。

此外，主張社會學起源於古代者，爲數頗多。例如季廷史 (Franklin Henry Giddings)、李登培 (James P. Lichtenberger)、漢根史 (Frank H. Hankins)、鮑紹爾 (Gaston Bouthoul)、施班 (Othmar Spann)、巴克沙、柏德等人。其中，季廷史雖於一九二二年發表之「社會理論的歷史」(The History of Social Theory in Studies in The Theory of Human Society,) 一書中，及其學生李登培於一九二四年發表之「社會理論的發展」(Development of Social Theory) 一書中均用社會理論一詞，代替社會學，但是，其實都是研究社會學歷史的，同時都是以古代希臘思想爲出發點的。又如漢根史於一九二五年發表的「社會學」(Sociology, in The History and Prospects of The Social Science, edited by H. E. Barnes) 一書中，在孔德 (A. Comte) 以前的社會學一章中，即完全講述希臘人的思想，其代表者，爲柏拉圖及亞里士多德及其所著各書。他說：「如果認爲體系的社會學的建立始自孔德，則社會學的研究，則應承認自初期的希臘人開始；到康多塞 (M. Condorcet) 以及孔德之先驅者的多數學者均爲一份子，這實爲不可否認的事實。而同時，希臘人關於人類及社會的研究，至柏拉圖、亞里士多德的著作發表，可謂已達到了頂點。」^②由此可以看出漢根史是把柏拉圖及亞里士多德的著作視爲孔德以前的社會學著作的代表。又如鮑紹爾於一九五〇年發表的「社會學史」(Histoire de La Sociologie) 一書中，認爲社會學的啓蒙乃自希臘開始，柏拉圖、亞里士多德等人實爲社會學的先驅者。同時他不僅認爲社會學起源於希臘，而且認爲「在任何社會中，都多少的或潛在的存在着社會學思想。」^③

而值得我們注意者，則爲一九三三年出版「社會學」(Gesellschaftslehre) 一書的德國社會學者施班，他認爲

在孔德及其先驅者之啟蒙期的哲學者中尋求社會學的起源，實爲錯誤的。他說：「我們已經在印度、中國的孔子學說，以及我們所熟知的古代歐洲的觀念論諸體系中，尤其畢達哥拉斯（Pythagoras）及柏拉圖的學說中發現一種社會學」。^④繼施班之後，沙羅堅於一九二八年出版的「現代社會學說」（*Contemporary Sociological Theories*），「書中，認爲孔子爲「社會學派」的先驅者；儒學實爲「應用社會學的一體系」^⑤又如日本社會學者藏內數太，在其一九四三年所著「文化社會學」一書中，附有「論語與社會學」、「周易之社會學說」兩章，詳述孔子之思想及周易中的社會學說，如此可見他對於社會學起源論的態度。^⑥

此外，如巴克沙在一九二七年發表的「從柏拉圖到尼采的社會學」一書中，認爲社會學乃起源於柏拉圖。該書的表題稱社會學爲 *Gesellschaftslehre*，他認爲彼時的社會學應該用 *Gesellschaftslehre* 一語，今日社會學則應該稱爲 *Soziologie*，書後說乃自前者發展下來的。因此，他認爲 *Gesellschaftslehre* 自柏拉圖時已經開始發現了。他說：「柏拉圖實則應被列入今日之普遍主義的社會學者羣中。」^⑦由此可以看出，他不僅認爲柏拉圖是社會學的創始者，而且認爲是普遍主義之社會學者的祖先。

不過相德認爲亞里士多德的地位遠較柏拉圖重要，實則亞里士多德應爲社會學的創造者，例如他說：「社會學一名，如大家所知道的，乃創始於孔德，但是就其實來看，社會學在以前既已成立。一切的知識，在最初之所謂科學都是如此的，社會學不僅是純理論的問題，同時也因傾向實踐的問題而冠以政治學的名稱。此種名稱，在柏拉圖半理論的半實踐的組成的政治的觀察法之後，亞里士多德乃正式採用。」^⑧如此，可以看出相德認爲社會學乃起源於亞里士多德的政治學中，不過，他認爲必須視社會學與政治學是同樣的東西。

以上，一部份人是認爲社會學的起源，乃始自古代希臘柏拉圖與亞里士多德，且把社會學與政治學及國家學視爲一種學問。一部份學者則認爲東方的思想中早已有社會學的存在。不過，無論是社會學的古代起源說也好，或原

始時代起源說也好，兩者都不能對社會學的起源有具體的說明，如此可以看出這兩種社會學起源的見解，在嚴格的意義上說，都不能夠成立，只能算是上述的東方以及西方的思想在某些地方，確是含有今日的社會學的觀念。

第三節 近世自然法論的起源說

許多學者認為社會學實乃起源於近世，這是指近世的初期，即十七、十八世紀之近代的自然法論的社會學起源說的見解。此種社會學的近世自然法論起源說，當以一九一九年之「社會學的嘗試」(Versuch einer Gesellschaftswissenschaft)一書之認為社會學為「反抗科學」(Oppositionswissenschaft)最為著名。自霍布士(Thomas Hobbes)至盧騷(Jean Jacques Rousseau)、亞當斯密(Adam Smith)之十七、十八世紀之思想家中，都可以發見「對於社會的諸種勢力在知性上的持續的反抗」，至於哈靈頓(James Harrington)、密爾頓(John Milton)、霍布士、阿爾紹蘇(Johannes Althusius)、葛老秀(Hugo Grotius)均可視為社會學之父。此外，如平克孟及日本社會學者新明正道，也認為社會學乃起源於近世的自然法論中。⑥

所謂近世的自然法論，係出自斯多亞之自然法論、阿奎納斯(Thomas Aquinas)的自然法論的系統，後來之科學的自然法論，在十六世紀至十八世紀時，乃成為世俗化的合理的自然法論，所謂近世的自然法論者，如阿爾紹蘇、葛老秀、霍布士、斯賓諾沙(Benjamin de Spinoza)、洛克(John Locke)、盧騷等人皆是。此種近世自然法論，由他們這些人主張鼓吹，首先於十六世紀出現，到十七、十八世紀時才完成了體系。回溯在十六世紀後半期，由反對王權論者倡導此種近世自然法論，認為國家乃依據社會契約所成立的，國家的權力必須以人民的意志為基礎，國家的權力必須予以限制。堅持此種立場者，如霍特曼(Francis Hotman)、鮑甘那(George Buchanan)、

馬連那 (Juan de Mariana) 等之英國、法國、及西班牙之反王權論者。

到了十七世紀，所謂近世的自然法論，不僅反王權論者持爲理論的依據，就是擁護王權論者也持爲理論鬥爭的武器。即德國之阿爾紹蘇於一六〇三年發表之「政治學綱要」(Politica Metho dice Digesta) 一書中，主張主權在民之說，國家是由人民相互間的同意而成立的，倡反對王權的理論。反之，荷蘭之葛老秀於一六二三年至翌年所發表的「戰爭與和平的法律」(De Jure belli ac Pacis libri 3.) 一書中，認爲人類在國家成立以前即已有了社會生活，國家的成立雖然採用社會契約說，但是他主張擁護王權。

但是到十七世紀中葉以後，尤其由於英國的王權的確立，對王權的抗爭又轉爲激烈，近世自然法論，也變爲相對立的立場。首先，霍布士 (T. Hobbes) 於一六五一年發表「巨靈」(Leviathan)，表示擁護王權。他認爲人類克服萬人對萬人的戰鬥狀態的自然狀態，可以依據社會契約而達到國家狀態，在這期間，人類拋棄自然權，把自然權讓予國王，這就是市民社會 (Civil Society) —— 也就是國家的成立。他認爲人類依從保存自己的本能，乃爲利己主義者。就這一點來看，荷蘭的斯賓諾沙 (B. de Spinoza) 也是同霍布士的意見一樣的。相反的，洛克 (J. Locke) 在一六八九年出版的「市民政府二論」(Two Treatises on civil Government) 一書中，他認爲依據社會契約而犧牲個人一部份自然權成立的國家的權力，當然要予以限制，他主張主權在民之說，主張尊重有理性行動的獨立個人意見，因此，他認爲市民社會，實則就是政治社會 (Political Society)。到了十八世紀，近世自然法論之說又有進一步的發展，當時以法國的盧騷爲代表，他於一七六二年發表「社會契約論」(Du Contrat Social) 一書，倡主權在民之論。他認爲由自然狀態推進到社會狀態，其原因，基於自由意志的社會契約，由於各各人的自然權的讓予而成立的國家，亦即爲市民社會 (Société Civile)，必須保障各各人的自然權，主權必歸屬於人民。由此可以看出，近世的自然法論的代表者爲霍布士、洛克，以及盧騷等人，他們都用市民社會一詞。所謂市民社會，

即指國家或政治社會而言，認為市民社會不是與國家對立的。他們這些人的近世自然法論的共同點：第一、他們確立個人地位，第二、他們認為人類在社會構成之先即有個人的自然狀態，並有自然權的個人主義的存在，第三、從個人主義的觀點合理的演繹的發掘社會。因此，可以說近世的自然法論者，乃以確立個人為目標，然後再區別國家與社會，並自個人主義的觀點合理的演繹的發掘社會。

以上所說的近世自然法論者，尤其十七、八世紀的英國及法國之近世自然法論者中，堅持主張社會學乃起源於近世自然法論中者，當以平克孟為最。他認為近世自然法論含有向絕對主義勢力反抗的意義，故稱社會學為「反抗科學」，例如他說：「社會學是一種反抗科學。那是在英國及法國之制定憲法之兩大危機中成立的。所以說社會學乃是在這一政治時期的有目的的產物。但是，一般人們通常認為社會學的歷史乃起自孔德與斯賓塞，不過就社會史的廣泛的發展史來說，不能不追溯到以前的萌芽時期。」^⑩由此可以看出，平克孟認為社會學為一種反抗科學，對於絕對主義勢力予以反抗，社會與政治為二種不同的東西。他這種見解，被日本社會學者新明正道接納，亦即採用此種觀念。新明正道更進步的解釋說：「社會的觀念的最初的形式，乃為市民社會的觀念。在表面上，雖然與現在之純粹的其他社會概念完全不同，但是在歷史上，兩者之間有其關聯，以此一問題為中心的問題，實則是前後接連，本質是一樣的。我們把這一概念及與其有關聯的問題視為社會學的基本的問題，是可以獲得其客觀的特徵的。因此，我們不能不認為社會學的起源，是在歷史上已具備了此種科學的企圖的條件的時候。這個意思，就是社會學乃起源於近世之初所出現的英、法兩國的自然法論。」^⑪新明正道之此種主張，可注意者，則為他認為社會學乃起源於市民社會的概念。

不過，如上面所說的，近世的自然法論者中，視市民社會與國家或政治為同樣的東西，而不是對立的。相反的，視市民社會與國家為對立者，則為經驗的社會論者，一七七八年出版的亞當斯密所著「原富」(An Inquiry